

颜氏家训

[北齐]颜之推 撰

贾二强 校点

本书说明

颜之推，字介，生于梁武帝中大通三年（531年），卒于隋文帝开皇（581~600年）间，终年约60余岁。

颜氏本是山东琅邪（今山东临沂）士族，之推九世祖颜含随东晋元帝南迁，以后历代不乏显贵，所以久已成为东晋、南朝的所谓侨姓士族。颜之推生活的时代正当南北朝动乱之世，他年轻时曾担任萧梁的王国和地方官职，但后来先是成为叛将侯景的俘虏，随后又被南侵的西魏军队挟持到北方，不久他逃到北齐，在北齐历官通直散骑常侍、中书舍人、黄门侍郎、平原太守等官职。周武帝宇文邕吞灭北齐后，他在北周京城长安做御史上士。入隋，曾任太子杨勇的东宫学士。

颜之推身为一介士大夫，一生饱经战乱之苦，数次遭逢亡国之难，这部《家训》成于其晚年*，可以说是他终身处世的经验总结，对于传统的士人之家，其中训示子孙后人的道理，历来为人所重。对今人来说，虽有相当多的封建糟粕，但也不乏具有教育意义的内容，如《教子》、《兄弟》、《治家》等篇所讲到的对子辈不能一味溺爱迁就而不及管教、大家庭的兄弟之间应当互相友爱而不要为他人所离间、治家应当宽严结合等等，在今天仍有可借鉴之处。此外，由于这部书包含范围比较广泛，对于研究文学、语言、历史以及学术等诸多方面，都很有价值，如《文章》篇里有些讲法可以与梁刘勰的文论名著《文心雕龙》互相参证；《音辞》篇对声韵的辨析；《涉务》、《风操》、《杂艺》等篇所涉及到的当时门阀士

* 书中多处避隋讳，又《风操》、《终制》等篇有“今日天下大同”、“今虽昆一”等语，显然指隋的统一；在《书证》篇里更记有入隋后事，是知其书成于之推晚岁。

族人物行事及其士人风习;《书证》篇里对经、史、文章所做的考订,诸如此类,对于有关研究,都是不可多得的有效资料。

据《北齐书·文苑传》,之推撰有“《家训》二十篇”,合于今本之数,可证今本尚无严重错乱脱误。此书最早著录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子录儒家类,曰“《家训》七卷,颜之推撰”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书名又增“颜氏”二字,遂成为此书定名,后世公私书目多同。而宋人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以为“其书崇尚释氏”,改归杂家类,《四库提要》亦著录在子部杂家类。此书明清通行本为二卷,《四库全书》所收就是此二卷本。这个本子以前、后十篇各分一卷。清代尚有一个为藏书家艳称的七卷宋本,实为元人翻刻南宋淳熙七年(1180年)沈揆台州刻本*,是此书今传最旧之本。此本与两《唐志》著录本卷帙相同,应最接近原本真面。清代乾隆年间,学者赵曦明曾对此书予以校注,同时的大校书家卢文弨在赵氏基础上,又加以补注并精心校勘,并依宋(元)本定为七卷,刻入《抱经堂丛书》中。这个点校本,就采用抱经堂本作为底本,另选用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明嘉靖间傅钥刻二卷本及源出元本的清乾隆间鲍廷博辑刻《知不足斋丛书》七卷本对校。今人王利器撰《颜氏家训集解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),于此书校勘用力甚勤,此次校勘也参酌了王氏的相关成果。

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贾二强校点整理。

* 此用傅增湘之说,见《藏园订补郎亭知见传本书目》(中华书局1993年)。王利器以为此本是宋刻元代补版重印本。

【目录】

卷第一 / 1

序致篇第一 / 1

教子篇第二 / 2

兄弟篇第三 / 3

后娶篇第四 / 4

治家篇第五 / 6

卷第二 / 9

风操篇第六 / 9

慕贤篇第七 / 16

卷第三 / 18

勉学篇第八 / 18

卷第四 / 27

文章篇第九 / 27

名实篇第十 / 32

涉务篇第十一 / 34

卷第五 / 36

省事篇第十二 / 36

止足篇第十三 / 38

减兵篇第十四 / 39

养生篇第十五 / 39

归心篇第十六 / 40

卷第六 / 45

书证篇第十七 / 45

卷第七 / 57

音辞篇第十八 / 57

杂艺篇第十九 / 59

终制篇第二十 / 62

校勘记 / 64

颜氏家训卷第一

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撰

序致 教子 兄弟 后娶 治家

序致篇第一^①

夫圣贤之书，教人诚孝，慎言检迹，立身扬名，亦已备矣。魏晋已来^②，所著诸子，理重事复，递相模效，犹屋下架屋，床上施床耳。吾今所以复为此者^③，非敢轨物范世也，业以整齐门内，提撕子孙。夫同言而信，信其所亲；同命而行，行其所服。禁童子之暴谑，则师友之诫，不如傅婢之指挥；止凡人之斗阅，则尧、舜之道，不如寡妻之诲谕。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，犹贤于傅婢寡妻耳。

吾家风教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韶皀，便蒙诱诲^④，每从两兄，晓夕温清，规行矩步，安辞定色，锵锵翼翼，若朝严君焉。赐以优言，问所好尚，励短引长，莫不恳笃。年始九岁，便丁荼蓼，家涂离散^⑤，百口索然。慈兄鞠养，苦辛备至，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。虽读《礼》、《传》，微爱属文，颇为凡人之所陶染，肆欲轻言，不修边幅^⑥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，习若自然，卒难洗荡。三十已后^⑦，大过稀焉，每常心共口敌，性与情竞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，铭肌镂骨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^⑧。故留此二十篇以为汝曹后车耳^⑨。

教子篇第二

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愚虽教无益，中庸之人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，怀子三月，出居别宫，目不邪视，耳不妄听^①，音声滋味，以礼节之。书之玉版，藏诸金匱^②。生子咳唼^③，师保固明孝仁礼义^④，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，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，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，饮食送为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奖^⑤，应诃反笑^⑥。至有识知，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^⑦，方复制之^⑧，捶撻至死而无威^⑨，忿怒日隆而增怨^⑩，逮于成长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俗谚曰：“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！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恶，但重于诃怒，伤其颜色，不忍楚撻惨其肌肤耳。当以疾病为谕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训者，可愿苛虐于骨肉乎？诚不得已也。

王大司马母魏夫人，性甚严正，王在湓城时，为三千人将，年逾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犹捶撻之，故能成其勋业。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，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掩藏文饰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鼓云。

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，父子异宫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，此不简之教也。或问曰：“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，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有是也。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，《诗》有讽刺之辞，《礼》有嫌疑之诫，《书》有悖乱之事，《春秋》有邪僻之讥，《易》有备物之象，皆非父子之可通言，故不亲授耳。”

齐武成帝子琅邪王，太子母弟也，生而聪慧，帝及后并笃爱之，衣服饮食，与东宫相准。帝每面称之曰：“此黠儿也，当有所成。”及太子即位，王居别宫，礼数优僭^①，不与诸王等，太后犹谓不足，常以为言。年十许岁，骄恣无节，器服玩好，必拟乘舆。尝朝南殿，见典御进新冰，钩盾献早李，还索不得，遂大怒，诟曰：“至尊已有，我何意无？”不知分齐，率皆如此。识者多有叔段、州吁之讥。后嫌宰相，遂矫诏斩之。又惧有救，乃勒麾下军士，防守殿门，既无反心，受劳而罢，后竟坐此幽薨。

人之爱子，罕亦能均，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贤俊者自可赏爱，顽鲁者亦当矜怜，有偏宠者，虽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祸之。共叔之死，母实为之；赵王之戮，父实使之。刘表之倾宗覆族，袁绍之地裂兵亡，可为灵龟明鉴也。

齐朝有一士大夫，尝谓吾曰：“我有一儿，年已十七，颇晓书疏，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，稍欲通解，以此伏事公卿，无不宠爱，亦要事也。”吾时俯而不答。异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业^②，自致卿相，亦不愿汝曹为之。

兄弟篇第三

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，有夫妇而后有父子，有父子而后有兄弟，一家之亲，此三而已矣^③。自兹以往，至于九族，皆本于三亲焉，故于人伦为重者也，不可不笃。兄弟者，分形连气之人也，方其幼也，父母左提右挈，前襟后裾^④，食则同案，衣则传服，学则连业，游则共方，虽有悖乱之人^⑤，不能不相爱也。及其壮也，各妻其妻，各子其子，虽有笃厚之人，不能不少衰也。娣姒之比兄弟，则疏薄矣。今使疏薄之人，而节量亲厚之恩，犹方底而圆盖，必不合矣。惟友悌深至，不为旁人之所移者，免夫！

二亲既歿，兄弟相顾，当如形之与影，声之与响，爱先人之遗

体，惜己身之分气，非兄弟何念哉？兄弟之际，异于他人^⑤，望深则易怨，地亲则易弭^⑥。譬犹居室，一穴则塞之，一隙则涂之，则无颓毁之虑。如雀鼠之不恤，风雨之不防，壁陷楹沦，无可救矣。仆妾之为雀鼠，妻子之为风雨，甚哉！

兄弟不睦，则子侄不爱；子侄不爱，则群从疏薄；群从疏薄，则僮仆为仇敌矣。如此则行路皆蹈其面而蹈其心，谁救之哉？人或交天下之士，皆有欢爱^⑦，而失敬于兄者，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！人或将数万之师，得其死力，而失恩于弟者，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！

娣姒者，多争之地也，使骨肉居之，亦不若各归四海，感霜露而相思，伫日月之相望也。况以行路之人，处多争之地，能无间者，鲜矣。所以然者，以其当公务而执私情，处重责而怀薄义也。若能恕己而行，换子而抚，则此患不生矣。

人之事兄，不可同于事父^⑧，何为爱弟不及爱子乎^⑨？是反照而不明也。沛国刘璉，尝与兄璉连栋隔壁，璉呼之数声不应，良久方答^⑩，璉怪问之，乃曰^⑪：“向来未着衣帽故也。”以此事兄，可以免矣。

江陵王玄绍^⑫，弟孝英、子敏，兄弟三人特相爱友，所得甘旨新异，非共聚食，必不先尝，孜孜色貌，相见如不足者。及西台陷没，玄绍以形体魁梧，为兵所围，二弟争共抱持，各求代死，终不得解，遂并命尔。

后娶篇第四

吉甫，贤父也；伯奇，孝子也。以贤父御孝子^⑬，合得终于天性，而后妻间之，伯奇遂放。曾参妇死，谓其子曰：“吾不及吉甫，汝不及伯奇。”王骏丧妻，亦谓人曰：“我不及曾参，子不如华、元。”并终身不娶。此等足以为诫。其后假继惨虐孤遗，离间骨

肉，伤心断肠者，何可胜数。慎之哉！慎之哉！

江左不讳庶孽^④，丧室之后，多以妾媵终家事，疥癬蚊虻，或未能免^⑤。限以大分，故稀斗鬩之耻。河北鄙于侧出，不预人流，是以必须重娶，至于三四，母年有少于子者。后母之弟，与前妇之兄，衣服饮食，爰及婚宦，至于士庶贵贱之隔，俗以为常。身没之后，辞讼盈公门，谤辱彰道路，子诬母为妾，弟黜兄为佣，播扬先人之辞迹，暴露祖考之长短，以求直己者，往往而有。悲夫！自古奸臣佞妾，以一言陷人者众矣！况夫妇之义，晓夕移之，婢仆求容，助相说引，积年累月，安有孝子乎？此不可不畏。

凡庸之性，后夫多宠前夫之孤，后妻必虐前妻之子，非唯妇人怀嫉妒之情，丈夫有沉惑之僻，亦事势使之然也。前夫之孤，不敢与我子争家，提携鞠养，积习生爱，故宠之；前妻之子，每居己生之上，宦学婚嫁，莫不为防焉，故虐之。异姓宠则父母被怨，继亲虐则兄弟为仇，家有此者，皆门户之祸也。

思鲁等从舅殷外臣，博达之士也。有子基、湛，皆已成立，而再娶王氏。基、湛每拜见后母^⑥，感慕呜咽，不能自持，家人莫忍仰视。王亦凄怆，不知所容，旬月求退，便以礼遣，此亦悔事也。

《后汉书》曰：“安帝时，汝南薛包孟尝^⑦，好学笃行，丧母，以至孝闻。及父娶后妻而憎包，分出之。包日夜号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毆杖。不得已，庐于舍外，旦入而洒扫。父怒，又逐之，乃庐于里门，昏晨不废。积岁馀，父母惭而还之。后行六年服，丧过乎哀。既而弟子求分财异居，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财，奴婢引其老者^⑧，曰：‘与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’田庐取其荒顿者，曰：‘吾少时所理，意所恋也。’器物取其朽败者，曰：‘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’弟子数破其产，还复赈给^⑨。建光中，公车特征，至拜侍中。包性恬虚，称疾不起，以死自乞。有诏赐告归也。”

治家篇第五

夫风化者，自上而行于下者也，自先而施于后者也。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，兄不友则弟不恭，夫不义则妇不顺矣。父慈而子逆，兄友而弟傲，夫义而妇陵，则天之凶民，乃刑戮之所摄，非训导之所移也。

笞怒废于家，则竖子之过立见，刑罚不中，则民无所措手足。治家之宽猛，亦犹国焉。

孔子曰：“奢则不孙^④，俭则固；与其不孙也，宁固。”又云：“如有周公之才之美^⑤，使骄且吝，其馀不足观也已。”然则可俭而不可吝也。俭者，省约为礼之谓也^⑥；吝者，穷急不恤之谓也。今有施则奢^⑦，俭则吝，如能施而不奢，俭而不吝，可矣。

生民之本，要当稼穡而食，桑麻以衣。蔬果之蓄，园场之所产，鸡豚之善，埘圈之所生。爰及栋宇器械，樵苏脂烛，莫非种植之物也。至能守其业者，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，但家无盐井耳。今北土风俗，率能躬俭节用，以贍衣食，江南奢侈，多不逮焉。

梁孝元世，有中书舍人，治家失度，而过严刻，妻妾遂共货刺客，伺醉而杀之。

世间名士，但务宽仁，至于饮食饕餮，僮仆减损，施惠然诺，妻子节量，狎侮宾客，侵耗乡党，此亦为家之巨蠹矣。

齐吏部侍郎房文烈，未尝嗔怒，经霖雨绝粮，遣婢采米，因尔逃窜，三四许日，方复擒之。房徐曰：“举家无食，汝何处来？”竟无捶挞^⑧。尝寄人宅，奴婢彻屋为薪略尽，闻之瞿蹙，卒无一言。

裴子野有疏亲故属饥寒不能自济者，皆收养之。家素清贫，时逢水旱，二石米为薄粥，仅得遍焉。躬自同之，常无厌色。邨下有一领军，贪积已甚，家童八百，誓满一千^⑨，朝夕每人肴膳^⑩，以十五钱为率，遇有客旅，便无以兼^⑪。后坐事伏法，籍其家产，

麻鞋一屋，弊衣数库，其余财宝，不可胜言。南阳有人，为生奥博，性殊俭吝，冬至后女婿谒之，乃设一铜瓿酒，数膾獐肉，婿恨其单率，一举尽之。主人愕然，俯仰命益，如此者再。退而责其女曰：“某郎好酒，故汝常贫^④。”及其死后，诸子争财，兄遂杀弟。

妇主中馈，惟事酒食衣服之礼耳，国不可使预政，家不可使干蛊。如有聪明才智，识达古今，正当辅佐君子，助其不足，必无牝鸡晨鸣，以致祸也。

江东妇女，略无交游，其婚姻之家，或十数年间未相识者，惟以信命赠遗，致殷勤焉。邺下风俗，专以妇持门户，争讼曲直，造请逢迎，车乘填街衢，绮罗盈府寺，代子求官，为夫诉屈。此乃恒、代之遗风乎？南间贫素，皆事外饰，车乘衣服，必贵齐整，家人妻子，不免饥寒。河北人事^⑤，多由内政，绮罗金翠，不可废阙，羸马悴奴，仅充而已，倡和之礼^⑥，或尔汝之。

河北妇人，织紵组紃之事，黼黻锦绣罗绮之工，大优于江东也。

太公曰：“养女太多，一费也。”陈蕃云^⑦：“盗不过五女之门。”女之为累，亦以深矣。然天生蒸民，先人传体^⑧，其如之何？世人多不举女，贼行骨肉，岂当如此，而望福于天乎？吾有疏亲，家饶妓媵，诞育将及，便遣阍竖守之。体有不安，窥窗倚户，若生女者，辄持将去，母随号泣，莫敢救之，使人不忍闻也。

妇人之性，率宠子婿而虐儿妇。宠婿则兄弟之怨生焉，虐妇则姊妹之谗行焉。然则女之行留，皆得罪于其家者，母实为之。至有谚云：“落索阿姑餐。”此其相报也。家之常弊，可不诫哉！

婚姻素对，靖侯成规。近世嫁娶，遂有卖女纳财，买妇输绢，比量父祖，计较锱铢，责多还少，市井无异。或猥婿在门，或傲妇擅室，贪荣求利，反招羞耻，可不慎欤！

借人典籍，皆须爱护，先有缺坏，就为补治，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。济阳江禄，读书未竟，虽有急速，必待卷束整齐，然后得

起，故无损败，人不厌其求假焉。或有狼藉几案，分散部秩^③，多为童幼婢妾之所点污，风雨虫鼠之所毁伤^④，实为累德。吾每读圣人之书，未尝不肃敬对之，其故纸有《五经》辞义，及贤达姓名，不敢秽用也^⑤。

吾家巫覡祷请，绝于言议，符书章醮，亦无祈焉，并汝曹所见也，勿为妖妄之费^⑥。

颜氏家训卷第二

风操 慕贤

风操篇第六

吾观《礼经》，圣人之教，箕帚匕箸，咳唾唯诺，执烛沃盥，皆有节文^①，亦为至矣。但既残缺，非复全书，其有所不载，及世事变改者，学达君子，自为节度，相承行之，故世号士大夫风操。而家门颇有不同，所见互称长短，然其阡陌，亦自可知。昔在江南，目能视而见之，耳能听而闻之，蓬生麻中，不劳翰墨。汝曹生于戎马之间，视听之所不晓，故聊记录^②，以传示子孙。

《礼》云：“见似目瞿，闻名心瞿。”有所感触，惻怆心眼，若在从容平常之地，幸须申其情耳。必不可避，亦当忍之，犹如伯叔兄弟，酷类先人，可得终身肠断，与之绝耶？又“临文不讳，庙中不讳，君所无私讳”。益知闻名^③，须有消息，不必期于颠沛而走也。梁世谢举，甚有声誉，闻讳必哭，为世所讥。又有臧逢世^④，臧严之子^⑤，笃学修行，不坠门风，孝元经牧江州，遣往建昌督事，郡县民庶，竞修笺书，朝夕辐辏，几案盈积，书有称“严寒”者，必对之流涕，不省取记，多废公事，物情怨骇，竟以不办而退^⑥。此并过事也。

近在扬都，有一士人讳审，而与沈氏交结周厚，沈与其书，名而不姓，此非人情也。

凡避讳者，皆须得其同训以代换之。桓公名白，博有五皓之

称^⑦；厉王名长，琴有修短之目。不闻谓布帛为布皓，呼肾肠为肾修也。梁武小名阿练，子孙皆呼练为绢，乃谓销铄物为销绢物^⑧，恐乖其义。或有讳云者，呼纷纭为纷烟；有讳桐者，呼梧桐树为白铁树，便似戏笑耳。

周公名子曰禽，孔子名儿曰鲤，止在其身，自可无禁。至若卫侯、魏公子、楚太子，皆名虬虱，长卿名犬子，王修名狗子，上有连及，理未为通，古之所行，今之所笑也。北土多有名儿为驴驹、豚子者，使其自称及兄弟所名，亦何忍哉？前汉有尹翁归，后汉有郑翁归，梁家亦有孔翁归，又有顾翁宠；晋代有许思妣、孟少孤，如此名字，幸当避之。

今人避讳，更急于古。凡名子者，当为孙地。吾亲识中有讳襄、讳友、讳同、讳清、讳和、讳禹^⑨，交疏造次^⑩，一座百犯，闻者辛苦，无僇赖焉。

昔司马长卿慕蔺相如，故名相如，顾元叹慕蔡邕，故名雍^⑪，而后汉有朱张字孙卿^⑫，许暹字颜回，梁世有庾晏婴、祖孙登，连古人姓为名字，亦鄙事也^⑬。

昔刘文饶不忍骂奴为畜产，今世愚人，遂以相戏，或有指名为豚彘者，有识傍观，犹欲掩耳，况当之者乎^⑭。

近在议曹，共平章百官秩禄，有一显贵，当世名臣，意嫌所议过厚。齐朝有一两士族文学之人，谓此贵曰：“今日天下大同，须为百代典式，岂得尚作关中旧意^⑮？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儿耳！”彼此欢笑，不以为嫌。

昔侯霸之子孙，称其祖父曰家公^⑯；陈思王称其父为家父^⑰，母为家母；潘尼称其祖曰家祖。古人之所行，今人之所笑也。及南北风俗^⑱，言其祖及二亲，无云家者，田里猥人，方有此言耳。凡与人言，言己世父，以次第称之，不云家者，以尊于父，不敢家也。凡言姑姊妹女子子，已嫁则以夫氏称之，在室则以次第称之。言礼成他族，不得云家也。子孙不得称家者，轻略之也。蔡

邕书集，呼其姑女为家姑家姊，班固书集，亦云家孙，今并不行也。

凡与人言，称彼祖父母、世父母、父母及长姑，皆加尊字，自叔父母以下^①，则加贤字，尊卑之差也。王羲之书，称彼之母与自称已母同，不云尊字，今所非也。

南人冬至岁首，不诣丧家，若不修书，则过节束带以申慰。北人至岁之日，重行吊礼，礼无明文，则吾不取。南人宾至不迎，相见捧手而不揖，送客下席而已。北人迎送并至门，相见则揖，皆古之道也^②，吾善其迎揖。

昔者王侯自称孤、寡、不谷，自兹以降，虽孔子圣师，与门人言皆称名也。后虽有臣仆之称，行者盖亦寡焉。江南轻重，各有谓号，具诸《书仪》。北人多称名者，乃古之遗风，吾善其称名焉。

言及先人，理当感慕，古者之所易，今人之所难。江南人事不获已^③，须言阀阅，必以文翰，罕有面论者。北人无何便尔话说，及相访问。如此之事，不可加于人也。人加诸己，则当避之。名位未高，如为勋贵所逼，隐忍方便，速报取了，勿使烦重^④，感辱祖父。若没，言须及者，则敛容肃坐，称大门中，世父，叔父则称从兄弟门中，兄弟则称亡者子某门中，各以其尊卑轻重为容色之节，皆变于常。若与君言，虽变于色，犹云亡祖亡伯亡叔也。吾见名士，亦有呼其亡兄弟为兄子弟子门中者，亦未为安帖也。北土风俗^⑤，都不行此。太山羊侃，梁初入南，吾近至郢，其兄子肃访侃委曲，吾答之云：“卿从门中在梁，如此如此。”肃曰：“是我亲第七亡叔，非从也。”祖孝征在坐，先知江南风俗，乃谓之云：“贤从弟门中，何故不解？”

古人皆呼伯父、叔父，而今世多单呼伯、叔。从父兄弟姊妹已孤^⑥，而对其前，呼其母为伯叔母，此不可避者也。兄弟之子已孤，与他人言，对孤者前，呼为兄子弟子，颇为不忍。北土人多呼为侄^⑦。案《尔雅》、《丧服经》、《左传》，侄名虽通男女，并是对

姑之称^⑤。晋世已来，始呼叔侄，今呼为侄，于理为胜也。

别易会难，古人所重。江南饯送，下泣言离。有王子侯，梁武帝弟，出为东郡，与武帝别，帝曰：“我年已老，与汝分张，甚以惻怆^⑥。”数行泪下。侯遂密云，赧然而出。坐此被责，飘摇舟渚，一百许日，卒不得去。北间风俗，不屑此事，歧路言离，欢笑分首。然人性自有少涕泪者，肠虽欲绝，目犹烂然。如此之人，不可强责。

凡亲属名称，皆须粉墨，不可滥也。无风教者，其父已孤，呼外祖父母与祖父母同，使人为其不喜闻也。虽质于面，皆当加外以别之；父母之世叔父，皆当加其次第以别之；父母之世叔母，皆当加其姓以别之；父母之群从世叔父母及从祖父母，皆当加其爵位若姓以别之。河北士人，皆呼外祖父母为家公家母；江南田里间亦言之。以家代外，非吾所识。

凡宗亲世数，有从父，有从祖，有族祖。江南风俗，自兹已往，高秩者通呼为尊，同昭穆者虽百世犹称兄弟，若对他人称之，皆云族人。河北士人，虽三二十世，犹呼为从伯、从叔。梁武帝尝问一中土人曰：“卿北人，何故不知有族？”答云：“骨肉易疏，不忍言族耳。”当时虽为敏对，于礼未通。

吾尝问周弘让曰^⑦：“父母中外姊妹，何以称之？”周曰：“亦呼为丈人。”自古未见丈人之称施于妇人也。吾亲表所行，若父属者，为某姓姑；母属者，为某姓姨。中外丈人之妇，猥俗呼为丈母，士大夫谓之王母、谢母云。而《陆机集》有《与长沙顾母书》，乃其从叔母也。今所不行。

齐朝士子，皆呼祖仆射为祖公，全不嫌有所涉也，乃有对面以相戏者^⑧。

古者名以正体，字以表德，名终则讳之，字乃可以为孙氏。孔子弟子记事者，皆称仲尼；吕后微时，尝字高祖为季；至汉爰种，字其叔父曰丝；王丹与侯霸子语，字霸为君房。江南至今不

讳字也。河北士人全不辨之，名亦呼为字，字固呼为字^⑤。尚书王元景兄弟，皆号名人，其父名云，字罗汉，一皆讳之，其余不足怪也。

《礼间传》云：“斩缞之哭，若往而不反；齐缞之哭，若往而反；大功之哭，三曲而偯^⑥；小功缞麻，哀容可也；此哀之发于声音也。”《孝经》云：“哭不偯。”皆论哭有轻重质文之声也。礼以哭有言者为号，然则哭亦有辞也。江南丧哭，时有哀诉之言耳；山东重丧，则唯呼苍天，期功以下，则唯呼痛深，便是号而不哭。

江南凡遭重丧，若相知者，同在城邑，三日不吊则绝之；除丧，虽相遇则避之，怨其不已恻也。有故及道遥者，致书可也；无书亦如之。北俗则不尔。江南凡吊者，主人之外，不识者不执手；识轻服而不识主人，则不于会所而吊，他日修名诣其家。

阴阳说云：“辰为水墓，又为土墓，故不得哭。”王充《论衡》云：“辰日不哭，哭必重丧^⑦。”今无教者，辰日有丧，不问轻重，举家清谧，不敢发声，以辞吊客。道书又曰：“晦歌朔哭，皆当有罪，天夺其算。”丧家朔望，哀感弥深，宁当惜寿，又不哭也？亦不渝^⑧。

偏傍之书，死有归杀^⑨。子孙逃窜，莫肯在家，画瓦书符，作诸厌胜。丧出之日，门前然火，户外列灰^⑩，祓送家鬼，章断注连。凡如此比，不近有情，乃儒雅之罪人，弹议所当加也。

已孤而履岁及长至之节^⑪，无父拜母、祖父母、世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，则皆泣；无母拜父、外祖父母、舅、姨、兄、姊，亦如之。此人情也。

江左朝臣，子孙初释服，朝见二宫，皆当泣涕，二宫为之改容。颇有肤色充泽无哀感者，梁武薄其为人，多被抑退。裴政出服，问讯武帝，贬瘦枯槁，涕泗滂沱，武帝目送之，曰：“裴之礼不死也。”

二亲既没^⑫，所居斋寝，子与妇弗忍入焉。北朝顿丘李构^⑬，